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年3月11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 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就 2015 年 2 月 19 日 GOV/2015/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22/2015

决策机关秘书处

收件人：决策机关秘书处秘书

Aruni Wijewardane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5年2月19日 GOV/2015/15号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5年3月11日·维也纳

[签名][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5年2月19日 GOV/2015/15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5年3月10日

一、总的意见：

1.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屡次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 伊朗的核材料从未从和平目的中被转用。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在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GOV/2007/58号和GOV/2008/4号文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通过以前的《情况通报》¹就2015年2月19日GOV/2015/15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也曾出现在总干事以往报告中的一些重复段落发表了意见，但在此重申伊朗对以下几点**的强烈保留意见**：

A.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

伊朗自2003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的通过，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其“辅助安排”第3.1条。

B. 附加议定书

1. “附加议定书”在经成员国通过既定法律程序批准前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属于自愿性质。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3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55个国家）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超过两年半（2003—2006年）的时间里自愿执行过“附加议定书”。虽然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但理事会会议还是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不正当的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遵守一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像属于自愿性质的“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

¹ INFCIRC/786号、804号、805号、810号、817号、823号、827号、833号、837号、847号、849号、850号、853号、854号、857号、861号、866号、868号和871号文件。

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正如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GC(58)/RES/14 号决议）都重申的那样，“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2. 该报告脚注 81 述及，“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如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和 GOV/OR.865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54 段）”。然而，根据“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一个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成员国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即完整性）。实际上，“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与此同时，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GOV/OR.864 号文件的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只是主席在该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总结，随后一些理事会成员还发表了反对主席在该发言中所提出的观点的保留意见。因此，GOV/OR.864 号文件并不代表理事会的决定，因而不应作为“单方面解释”的基础。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公开来源资料的接触并不因此使其有权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

C.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还被非法转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在此背景下，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甚至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通过支持“联合行动计划”实际上已经接受联合国安理会那些非法决议已不再有效。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

D. 详细资料与保密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被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

2. 应该提请注意的是，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同意继续考虑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就此而言，令人关切的是，甚至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分发前，有关这些报告的信息就已泄露给一些新闻机构。因此，我们继续要求原子能机构调查这一严重问题。

二、新的发展：

1. 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先生阁下和伊朗副外长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齐阁下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和 2015 年 2 月 24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阁下举行了会谈。这些会谈是有益的和具有建设性的。讨论的重点是促进遗留问题的解决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就此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2. 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正如所商定的那样，“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拟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进一步合作”。该联合声明中没有提到所谓的“可能的军事层面”或“被控研究活动”，因为伊朗一直没有认可这些不相干的概念。因此，我们对报告 H 部分列入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已经执行的或将执行的任何商定的实际措施持强烈保留意见。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根据“合作框架”自愿实施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 18 项实际措施中的大部分措施。目前正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剩余的两项措施。
4. 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官员和原子能机构官员就上述两项实际措施的实施问题进行了讨论。
5. 关于正在审议的其中一项实际措施，伊朗在上述会议期间就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出示的文件作了详细解释，并提供了表明这些文件为捏造的若干条证据。这些捏造的文件没有任何迹象证明它们源于伊朗或与这一指控相反；文件中充斥着错误并含有具有特有发音的假姓名，这只能指向原子能机构的某个成员国为其捏造者。
6. 关于另一实际措施，我们也就相关公开来源科学出版物作了解释。不言而喻，这类纯科学论文是面向公众的，世界上从未有任何国家会公开发表与被禁止计划有关的论文这一简单事实即是伊朗在这方面的说法为正确的一种证明。令人吃惊并且非常不准确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称，“但是，伊朗一直没有提供能使原子能机构澄清这两项尚未落实的实际措施的任何解释”。实际上，原子能机构情报的无效，或者更准确地说，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的无效和原子能机构掌握的确凿证据缺乏是在这些问题上的主要问题。

7. 此外，为了便于原子能机构澄清这些问题，伊朗已经多次重申，伊朗愿意破例自愿给予原子能机构对被指控场址之一即“马里万地区”的一次受管接触。要提请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在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中声称，“同一成员国进一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显示，伊朗是在马里万地区进行各次大规模高能炸药实验的。”正如我们向原子能机构展示的那样，马里万地区有 2000 多平方公里。如果确切的场址受到访问，就可以很容易地追踪到这些被指控的试验。我们确信，这些指控与其他的指控一样都是虚假的、毫无根据的和捏造的。因此，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他误导性情报的所谓的“同一成员国”必须要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被指控场址的坐标，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其主张，要么和盘托出并供认，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捏造的情报，并误导了其他成员国。我们仍在等待有关各方包括原子能机构对这一慷慨提议的反应。
8. 鉴于上述段落，我们完全拒绝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一直没有提供能使原子能机构澄清这两项尚未落实的实际措施的任何解释”的结论。
9. 为了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合作，我们已安排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德黑兰召集关于这两项实际措施的另一次技术会议，以期收到原子能机构有实证文件的具体问题，以便完成这些措施，并在这些问题得到澄清和了结后，我们能够开始考虑实施新的实际措施。
10. 伊朗已在实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规定的实际措施和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措施的全部资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充分合作。因此，伊朗认为与已经实施的这些实际措施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解决和了结。
11. 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核查过程一直是各种情报来源植入大块伪造情报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在许多情况下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过这方面的告诫，以及要求获得原始数据，以核实所谓的指控的真实性。我们强烈期待原子能机构通过明确无误的方式欢迎这一呼吁。
12. 对于可能的军事层面指控，从来就没有任何经鉴定属实的文件，并且正如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所强调的，甚至原子能机构也只有有限的手段独立验证构成该指控之依据的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实际上并不存在需要任何类型的“系统评定”的“系统”。此外，所谓的“系统评定”与在“合作框架”中商定的循序渐进方案不一致。但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一些模糊之处，以便澄清和解决它们。
13. 正如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INFCIRC/867 号文件）中提到的，以色列政权制造和操纵的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侦察机）侵犯了伊朗领空，企图在纳坦兹核设施所在区域执行间谍任务。这种侵略行为再次显露了以色列政权的真实本性，也公然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

于和平核活动和核装置不可侵犯性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533 号和 444 号决议，后一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同时重申其关于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捍卫国家领土之权利的立场，并警告这种挑衅行为将给侵略者带来严重后果。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和“合作框架”执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将导致解决有关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所有模糊之处和以例行方式实施保障。
15. 希望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的合作气氛和建设性合作将导致逐步消除捏造出来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模糊之处。